

2024 年淇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项目 (饲料)购销合同

甲方：（需方）淇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供方）鹤壁兴旺饲料有限公司

为了适应经济发展，甲方根据养殖需求现购买乙方的淡水鱼配合饲料(加色) 35 吨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自愿就水产饲料的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：淇县农业农村局，货物到达地址：鹤壁市九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淇县庙口镇朱家村鱼场）。

二、甲方购买的淡水鱼配合饲料数量及价格

甲方在 2024 年度购买乙方淡水鱼配合饲料(加色) 35 吨。饲料参数：（粗蛋白质 $\geq 36\%$ ；总磷 $\geq 1.10\%$ ，赖氨酸 $\geq 1.55\%$ ；粗纤维 $\leq 9.0\%$ ；钙 0.30-2.00；氯化钠 0.30-1.50%）型号：2.0，规格：40 kg/袋。即中标价格（合计人民币 296800 元：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（第 1 种方式）

1、货到验收后付款至乙方账户。

2、银行汇款提货。（甲方必须直接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，汇款告知函格式附后。）

乙方未授权业务员或其他人员收取货款，甲方不得将货款交给乙方业务员及其他人员，否则视为未支付货款。

四、提货及验收（采取第4项）

1、甲方订货需提前七天内向乙方销售部门内勤处申报购货品种、规格及数量。乙方将按中标要求安排生产供应。

2、甲方办好提货手续后，在乙方仓库或养殖场现场提货。

3、甲方自行提货时，须核实产品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，在客户回执联签字。产品出库后，乙方对产品数量差异不承担责任。

4、乙方负责配送货至甲方处，甲方须根据发货单核对一致，并在回执联签字，若非本人收货，甲方须指定收货人签字（委托收货人手续格式附后，须甲方和受托人签字确认）。

五、产品质量及异议处理

1、本合同涉及饲料产品质量以乙方产品包装标签标示标准为依据。

2、甲方如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甲方最迟应在提货后10天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送达乙方，由甲乙双方共同抽样封存，经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质检机构检验，并确定是

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，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在甲方超过保质期而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甲方对所购买的饲料因运输、保管、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品质变化或引起不良后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5、甲方因擅自添加国家违禁物品，药品使用不当，鱼类疾病或饲养管理不当等引起的经济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产品价格

1、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以乙方所报价的产品价格为准。

2、中标通知书下达后，甲、乙双方不可对淡水鱼配合饲料产品价格进行调整。

3、甲方应认真执行乙方所报淡水鱼配合饲料的价格及参数，不得变更。

七、退货

因甲方原因，饲料运输或保管不当，导致产品受潮变质的乙方不予退换。在保质期内未变质仍可使用但须进行加工改制的，可退回乙方进行加工改制，所发生的加工改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发出饲料，如系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品名、规格、参数发生差异的，甲方可以退回乙方，并由乙方承担运输等费用。

八、其他

1、乙方根据市场情况为甲方配备销售人员，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宣传资料，积极支持甲方的市场开拓、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。

2、甲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向乙方提出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等方面的合理要求和建议。

3、甲方应注意协调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，同乙方销售人员一道开发，培育和管理好所辖市场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购买乙方淡水鱼配合饲料仅可用于甲方自有塘口，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向非自有塘口处发货或经营。若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对辖区以外销售，扣本次发货或经营的数量的折扣，同时一次性罚款 5000-10000 元。

2、其他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，如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，具体赔偿数额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照年息 5%计息。

十一、送达与对账

合同期内，双方送达地址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。

双方所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，经邮寄被拒收或无人签收，视为送达。

如甲方赊欠货款，乙方采取书面或电子对账的方式进行，乙方将甲方赊欠淡水鱼配合饲料品名、价款发至邮箱、微信、短信，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信后三日内提出异议，逾期视为对赊欠淡水鱼配合饲料品名及价款的确认。如电子对账单与书面对账单存在差异，以书面对账单为准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如产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果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：鹤壁兴旺饲料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销售经理：

身份证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浚县小河支行

地址：淇县庙口镇朱家村 账号：16440101040000790

公司联系人：张现鸣

公司联系人：齐洪宁

电话：18503928456

电话：18739245761

2025年1月9日

